

	作業類別	作業項目	作業時間	作業環境
監內作業	委託加工	本監現階段委託加工項目計有：鞋類加工、電器加工、紙袋加工、文具加工、藝品加工、卡片包裝等。	目前各工場作業時間為(非國定例假日)每日為上午8:30~11:30，下午13:30~16:30，中午11:30~13:30為午休用餐時間，期間依收容人個人需求如廁飲水並依規盥洗等；各工場並依教化科安排從事各項教化活動及戶外運動，符合監獄行刑法第32條每日作業時間不得逾8小時之規定。	各工場皆裝設抽風機、電扇等設備，作業環境明亮通風。
	視同作業	本監視同作業單位計有：各場舍(各工場、新收舍(含療養舍)、被告勒戒舍、合作社、伙食部(水果部)、炊事場、搬運	炊事場因每日製作收容人伙食需每日加班，作業實際時間每日不超過12小時，其他單位視同作業實際作業時間亦為上午8:30~11:30下午13:30~16:30中午11:30~13:30	各場舍皆裝設抽風機、電扇等設備，作業環境明亮通風。

		隊)及各業務 科室等。	為午休用餐時間， 期間亦安排有如廁 飲水等休息時間， 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32條之規定。	
	自營 作業	本監自營工場 計有:烘培工 場及藝品工 場。	各自營工場實際作 業時間上午 8:30~11:30下午 13:30~16:30 中午11:30~13:30 為午休用餐時間， 期間若遇有需加班 之情形實際作業時 間皆無超過12小 時，期間亦安排有 如廁飲水等休息時 間，符合監獄行刑 法第32條之規定。	自營工場裝 設抽風機、 電扇等設 備，作業環 境明亮通 風。

監外作業	自主 監外 作業	協力廠商計 有:大隆、如 記、松喬、岳 飛等公司。	因各協力廠商上下 班工作時間有所不 同，故監外作業之 收容人出工收工時 間會有所差異，但 廠商均按勞基法規 定，實際作業時間 不超過8小時，期 間亦安排有休息、 飲水、如廁等，符 合監獄行刑法第32 條之規定。	各協力廠商 皆有裝設抽 風機、電 扇、冷氣等 設備，作業 環境明亮通 風。
	外役 監作 業	協力廠商計 有:如記、新 來源等公司。	因各協力廠商上下 班工作時間有所不 同，故監外作業之 收容人出工收工時 間會有所差異，但 廠商均按勞基法規 定，實際作業時間 不超過8小時，期 間亦安排有休息、 飲水、如廁等，符 合監獄行刑法第32 條之規定。	各協力廠商 皆有裝設抽 風機、電 扇、冷氣等 設備，作業 環境明亮通 風。